

IASB 发布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 9）（减值） -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十四）

简介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IFRS 9）终稿，汇总了 IASB 关于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阶段性项目，以取代《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IAS 39）。该版本增加了一个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引入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并对业务模式的评估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提供了更多的指引。该版本取代 IFRS 9 之前的所有版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新金融工具准则专题将介绍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减值、套期会计及 IASB 和 FASB 在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差异等内容。

本篇内容主要介绍金融资产减值方面的主要规定。

一、金融工具项目背景

2008 年金融危机中，业界一直呼吁全面修订现行的 IAS 39，以减少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复杂性。为了响应此问题，在全球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推动下，IASB 于 2008 年启动制定金融工具综合项目，致力于制定新的原则导向、更为简单的金融工具准则，以全面取代原先的 IAS 39。

IASB 采取了分阶段逐个击破的策略，将整个项目分成若干阶段，对每个阶段采取单独的应循程序。2009 年 6 月，IASB 将替代 IAS 39 的项目分为金融工具确认和分类、减值和套期会计三部分内容，并发布了阐述金融资产新的分类和计量模型的 IFRS 9。随后，IASB 于 2010 年在 IFRS 9 中增加了涉及金融负债和终止确认的要求，并于 2013 年对 IFRS 9 作出修订，增加了关于一般套期会计的新规定。

关于金融工具减值的部分，为了应对金融危机中已发生损失模型带来利润的剧烈波动的情况，IASB 建议启动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的项目，但是预期信用损失如何计算以及何时确认仍然存在争议，该项目因为影响重大且缺乏可操作性问题，波折不断，经历了从“无组别”到“两组别”、再到“三组别”的过程。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终稿完成了对金融工具减值的修订，将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内容加入 IFRS 9，同时，增加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该完整版 IFRS 9 将取代所有之前的版本。

IFRS 9 的强制生效日期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除特定例外情况之外（例如，大部分须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套期会计要求），IFRS 9 应当予以追溯应用；但企业无需重述与分类和计量（包括减值）相关的前期信息。

但遗憾的是尽管金融工具综合项目本来是 IASB 与 FASB 共同开展的项目，但最终各行其道。在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金融资产减值等重要问题上，IFRS 与 US GAAP 仍将存在重大差异。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内容——金融资产减值

现行会计准则中的已发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已发生损失模型”）将信用损失延迟到损失事件发生时确认，金融危机中，由于贷款和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延迟确认，业内普遍认为这是现行会计准则的不足。金融危机咨询小组建议开发已发生损失模型的替代模型，使其采用的信息更具前瞻性。

IFRS 9 引入了一个更具前瞻性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与 IAS 39 相比，计量基础及减值的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并且要求在范围内的金融工具都采用同样的减值模型。

新减值模型适用于下列所有各项：

-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存在给予信贷现时义务的贷款承诺（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适用 IFRS 9 的财务担保合同（除非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 属于《国际会计准则第 17 号—租赁》（IAS 17）范围内的租赁应收款；以及
- 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IFRS 15）范围内的合同资产（即，在转让商品或服务后收取对价的权利）。

并且所有在减值范围内的项目都采用单一的减值模型。

1. 一般方法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之外，预期信用损失必须通过损失准备计量，所计提的准备金额应相当于：

- 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或
-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金融工具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对最终违约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恶化的一般模式分为三个阶段，采用不同的方法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及列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或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没有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

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根据资产的账面总额（即不扣减预期信用损失）来计算利息收入。

（2）第二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但没有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除非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

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但仍按该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

（3）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

对该等金融资产，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按该资产的账面净额（即，扣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利息收入。

2. 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IFRS 9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不良债务）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因为该等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已发生信用减值，初始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会反映为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对于该等资产，企业应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均应计入损益。根据该要求，此类资产的有利变动将确认为一项减值利得，即使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少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的现金流量所包含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定义为，当对一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已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有关下列各项的可观察数据：

-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违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由于财务困难，致使该项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或者

- 已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有时候可能无法确定引起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单独的孤立事件，而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引致减值。

3. 简化模型

IFRS 9 针对属于 IFRS 15 中所述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和租赁应收款，采用简化的方法（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而不一定需要按照上述一般方法区分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采用不同的方法。

-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应按照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的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对于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企业可以做出会计政策选择，对于所有合同资产或所有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同时，亦允许单独对于租赁应收款作出相同的会计政策选择。

4. 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基础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应当反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并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同时，企业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当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

IFRS 9 将预期信用损失定义为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以发生拖欠的相应风险作为权重）。这一模型不一定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但至少必须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很低。

企业必须考虑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即，在报告日可合理获得的信息）。如果获取有关信息无需付出不当成本或努力，则该等信息可合理获得（出于财务报告目的可获得的信息符合此条件）。

对贷款承诺应用该模型时，企业应考虑拟发放的贷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而对财务担保合同应用该模型时，企业则应考虑特定债务人发生违约的风险。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企业可采用方便实务操作的方法，前提是该等方法须与 IFRS 9 的原则相一致（例如，如果所应用的固定准备率取决于应收账款逾期的天数，则可使用准备矩阵来计算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为反映时间价值，预期损失应当采用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折现为在报告日的现值。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应当采用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进行折现。与实际利率（其计算使用忽略预期信用损失的预期现金流量）相反，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反映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未使用贷款承诺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时，应当采用在确认源自贷款承诺的金融资产时将应用的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如果无法确定贷款承诺的实际利率，则折现率应当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估及该现金流量的特有风险，前提是仅当此类风险是通过调整折现率体现时才能这样做。对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折现时也采用此方法。

5. 修改和核销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修改导致其按照 IFRS 9 予以终止确认，则修改后的资产应被视为一项新金融资产处理。

如果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被重新议定或作出其他修改但并未导致终止确认，企业应当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即，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余成本金额）。这应通过将经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进行计算，且计算得出的修改利得或损失应计入损益。自该日后，企业应通过将报告日（根据修改后的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初始确认时（根据原本未修改的条款）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来评估自初始确认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

如果企业不再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则 IFRS 9 要求企业直接减记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IFRS 9 规定，核销构成终止确认事件且可能与整项资产或部分资产相关。

6. 列报

尽管利息收入必须始终作为单独的列报项目，但其计算方式将根据资产是否被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而有所不同。当对一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已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或自初始确认后并未发生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通过将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的账面总额进行计算（“总额法”）。

如果金融资产并非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随后发生了信用减值，其利息收入应针对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包括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的账面总额）应用实际利率来计算（“净额法”）。

如果在采用净额法一段时期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净额法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则企业应改为采用总额法来计算利息收入。

最后，对于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针对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用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将初始确认时的预期现金流量（明确考虑预期信用损失以及工具的合同条款）折现为初始确认时的摊余成本的利率。

因 IFRS 9 而对《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的列报》（IAS 1）作出的相应修订要求，减值损失，包括减值损失的转回和减值利得（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在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中作为单独的列报项目。

7. 披露

随着新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列报》（IFRS 7）新增了广泛的披露要求。该等要求旨在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信用风险对未来现金流量的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为实现这一目标，IFRS 7 要求关于信用风险的披露须提供：

- 关于企业的信用风险管理实务及其如何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和计量相关联的信息，包括用于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假设和信息；
- 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评价财务报表中因预期信用损失导致的金额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的变动及此类变动的原因；以及
- 关于企业的信用风险敞口（即，企业金融资产和提供信贷的承诺的固有信用风险）的信息，包括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IFRS 7 逐一详述了上述信用风险披露的三个关键要素并包含更具体详尽的要求。

注：致同的分析成果是基于公开发布的准则及其相关规定，《致同研究之 IFRS 系列》不应视为专业建议。未征得具体专业意见之前，不应依据本系列专题所述内容采取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www.grantthornton.cn

© 201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rant Thornton（致同）”是指致同成员所在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服务时所使用的品牌，并按语境的要求可指一家或多家成员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GTIL，致同国际）的成员所。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关系。致同国际和各成员所是独立的法律实体。服务由各成员所提供。致同国际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彼此的代理，彼此间不存在任何义务，也不为彼此的行为或疏漏承担任何责任。

